

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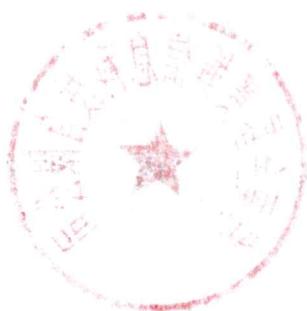
采购人：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1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对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

2. 项目简介

2.1、项目内容：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规定，电信运营商分支机构也可参与投标；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通信运营资质；

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证明）；

3.4、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6、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及投标保证金

4.1 发布标书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9:00
(北京时间)；

4.2 标书发布地址：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15 楼 1528 室；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15 楼会议室；

5.3 开标时间：由邀标组织方根据工作安排确定，并提前 1 天电话通知被邀标人。；

5.4 开标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6. 其他内容

6.1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6.2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6.3 投诉电话：胡经理 13976898632

7.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机构地址：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 15 楼

联系人：周莉莉

联系电话：13907591211

公司邮箱：zhoulili@hsf.com.cn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 采购人名称：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15楼 联系人：周莉莉 联系电话：13907591211
2. 1	合格的供应商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
11. 5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11. 5	投标备选方案：不接受。
16.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7.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8.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垦路绿海大厦15楼会议室
18.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另外《开标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外，还需另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递交。
19.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 1	开标时间：由邀标组织方工作安排确定，并提前1天电话通知被邀标人。 开标地点：海口市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供应商：从采购组织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方式与合同签订

2.1 由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采购组织机构邀请的通信运营商进行友好磋商，磋商完成后，由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选中的通信运营商与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第五章三“服务需求”的租用协议。

2.2 本次磋商是对采购人1年通信线路（从海口到贵阳50M数字电路）及设备托管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2.3 通过磋商中标的通信运营商与采购人签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合同。

3.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要求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将不承担。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投诉联系人：胡经理

投诉电话：13976898632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七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组织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采购组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组织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获得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组织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组织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该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装订成册。

12.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2.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另外《开标一览表》除响应文件内有外，还需另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字样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组织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3 所有文件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箱）的密封口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单位公章的应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5.2 若采购组织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方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则。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及评审

16. 磋商

16.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组织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 磋商小组

由委托方指定相关专家 5 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3/5。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磋商和评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 成交通知

20.1 定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组织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两家；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以下是合同的大体样本，为合同必需的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由中标方与招标方磋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通信线路通信服务业务（以下简称“通信线路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 “通信线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通信线路是本合同项下“通信线路服务”的承载体。

1.3 “通信线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通信线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通信线路运行维护服务。

“点到点数字专线”：乙方所提供的“电路服务”的载体，能够建立稳定的传输通道，提供高质量的信息传输服务。

主要具备以下特性：

- 1) 专线为起点到终点直达，不得迂回，发送和接收数据带宽相等并始终保持恒定不变，与互联网隔离；
- 2) 线路误码率≤ $10E-7$ ；
- 3) 线路通路全年可用率达到 99.9%；

4) 专线端接口同时提供 RJ45 和 SC/FC 光接口(根据实际使用设备的端口类型选择相应的光接口)。

1.4 “一站式服务”：通过一个受理点完成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服务业务办理，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5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6 “通信线路服务租金”：分为“通信线路服务月租金”和“通信线路服务年租金”。通信线路服务月租金是指乙方向通信线路使用方提供 1 个月通信线路服务，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租金数额。通信线路服务年租金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12 个月）通信线路服务，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租金数额。

1.7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8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平均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网络正常条件下，达到的平均速率，单位为 Mbps/秒。

1.9 “通信线路质量”：指通信线路传输数据包（数据帧）的成功率，按一段时间内（如 1 小时）线路中传输的数据包（数据帧）成功率计算。

1.10 “通信线路故障”：指通信线路出现阻断、间断性阻断、速率明显下降（达到或超过 10%）、线路质量明显下降（数据包或数据帧传输成功率低于 98%）等情况。

1.11 “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2 “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乙方提供[]电路（数字电路 SDH/MSTP 专线/精品专线/DDN 数字数据网/FR 帧中继/ATM 电路/IP-VPN/云专网等）服务，数量[]条，速率[]，用于[]，

起点为[]，终点为[]。具体通信线路服务的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的通信线路服务需求单为准。

2.2 甲方因开展业务的需要，需将自用型设备（“托管设备”）托管在乙方贵州省组 IDC 机房，并接入互联网或其他专线网络，并由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并支付一次性费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3.2.5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6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服务或设施，供甲方放置设备及使用。

3.2.7 乙方为甲方的设备安装、联网调测、现场系统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第四条 通信线路服务的开通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尽力在 7 天内开通，如在 14 天（含）内未能开能，每增加 1 天，甲方有权扣除本条线路第二月租金 10% 作为乙方给甲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五条 终止服务 合同约定时间到期，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权利的情况下，甲方要求中止合同时，终止服务。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通信线路服务租金及设备托管费用均为含税价。

6.2 甲方使用通信线路服务及设备托管费用均按月支付。

6.3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

6.4 通信线路开通首月月服务费：开通当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费；设备托管首月服务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进行收取。

6.5 甲方如对月服务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6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甲方应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提前终止服务当月实际使用的服务费。

第七条 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通信线路质量要求，保证通信线路服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7.5 由于乙方自身设备故障或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线路故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通信线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7.9 乙方须保证所开通的通信线路速率达到合同约定的速率，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降低通信线路速率视为通信线路故障。

7.10 乙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出现通信线路故障次数：每年不得超过 2 次。

7.11 通信线路或托管机房出现故障时，甲方向乙方发起报障后，乙方须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年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 7.9 约定内容，乙方须减免事件发生当月的实际使用用户次月通信线路服务租金用的 50%。

9.2 通信线路故障每超过本合同内容第七条 7.10 的约定次数 1 次，按该条通信线路年服务租金的 3%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付，从故障发生次月的月服务租金

中扣除。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第七条 7.11 的约定，在通信线路或托管机房发生故障后，未能按时恢复，每超过 1 小时，甲方有权按该条通信线路月服务租金的 5% 金额向乙方索赔，索赔方式为从次月服务租金中扣除。

9.4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通信线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扣减按相应通信线路服务年租金的 1% 作为乙方给线路使用方的赔付，并在通信线路开通首月的月服务费中直接扣减，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 [10]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海南]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 [海南省海口市] 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十五日] 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

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个月，服务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

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

地 址: []

联系人: []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约定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海垦控股集团数据本异地灾备系统建设项目建设中，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作为其中一项重要组成部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中标运营商提供提供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的费用由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二、付款要求

经磋商确定中标方后，中标方必须按磋商的最终价格与使用方办理通信服务业务。

- 1、专线及设备托管费用由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 2、支付方式：按月付费。
- 3、合同期限：壹年。

三、服务需求

1、点到点直达 50M 数字电路开通需求：

起点		终点		数量 (条)	带宽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海南金垦赛博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 15 楼	运营商贵阳省 级 IDC 机房		1	50 M

2、运营商贵阳机房设备托管需求：

序 号	设备名称	大小 (U)	存放地址	标准机柜参数	备注
1	备份一体机、交 换机	24	运营商贵阳省 级 IDC 机房	80*80*2200CM), 220V、 3KW 双电源	

四、服务质量要求

1、中标方对本章第三节的通信线路开通后，中标方须保证所开通的通信线路速率达到合同约定的速率，未经用户允许的情况下擅自降低通信线路速率视为

线路故障。

2、中标方须承诺本项目中通信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因中标方原因出现故障的次数不能高于 2 次/年。

3、通信线路或托管机房出现故障时，甲方向乙方发起报障后，乙方须半小时内作出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故障排查和修复。

五、违约处罚说明

1、违反本章第四节第 1 条要求的，中标方须减免实际用户单位次月通信线路服务租金用的 50%。

2、通信线路故障每超过本章第四节第 2 条约定次数 1 次，按该条通信线路年服务租金的 5%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付，从次月的月服务租金中扣除。

V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附件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贵公司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6.1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4)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此附件除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一份外，还需另独立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磋商报价	1条 50M 点到点 数字电路（海口 到贵阳运营商 省级 IDC 机房）
	24U 设备托管费 用（标准机柜）
服务期限	1 年
交付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注:①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授权人无转委权。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5

(1) 自我能力阐述、供应商综合实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与实施相关证明材料（包含机构保障及类似业绩）

(3) 项目主办团队配置及介绍，执行人员项目经验介绍等，需提供简历。

(以上内容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且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7 供应商承诺函及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函

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企业对此次项目项目递交的报名、附件材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同时本企业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我在此所做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承诺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提供的材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虚假，本人及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及处罚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声明函

致：海南金垦赛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企业国有资产审计的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参加采购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纪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磋商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详见附表1)

2、磋商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和详细评审细则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服务、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10%	90%

5、报价家数

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

三、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对供应商进行排名，综合得分最高（得分相同时，价低优先，如按前述办法还不能确定排名顺序，则由采购人确定排名顺序）的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五、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六、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附表 2

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海垦集团通信线路及设备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条款号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服务项 (10%)	10 分	<p>1、通信线路发生故障，甲方向乙方报障后，乙方能在 1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 4 分；乙方能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 3 分；乙方能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 2 分；任何故障点在 6 小时以上才能排除的不得分。</p> <p>2、托管机房发生供电故障，每年发生 0 次，得 3 分，发生 1 次及以上不得分。</p> <p>3、线路全年平均丢包率小于等于 0.1% 得 3 分，小于等于 0.2% 得 2 分，大于 0.2% 不得分。</p> <p>注：以上 3 条各家通信运营商应如实评估自身能力，标明自身对各条指标能达到的真实水平。中标方所标明的指标水平将列入合同条款，若甲方在线路使用中发现所租线路未达到中标方标明的指标水平，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向中标方索赔，索赔方案在合同内再细化。</p>
4 价格分 (90%)	90 分	<p>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为：价格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投标人每项最终报价之和最低者的报价合为“基准价”，投标人每项最终报价之和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为 0.9。</p>
<p>注：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海垦集团通信线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最终磋商报价	1条 50M 点到点 数字电路（海口 到贵阳运营商 省级 IDC 机房）
	24U 设备托管费 用（标准机柜）
服务期限	1 年
交付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说明：

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报价人名称（盖章）处由报价人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 2 份，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报价人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报价人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报价人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